**附件：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**

**2023年第一季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批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事项 | 公示内容 |
| 随机抽查项目 |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（2023年第一季度随机抽查对象—第三批） |
| 随机抽查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 |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5〕104号） |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6〕17号） |
| 随机抽查主体 | 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|
| 随机抽查方式 | 采取定向抽取方式，从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“异常稽查对象名录库”中，随机抽取抽查对象。 |
| 随机抽查对象 |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。 |
| 随机抽查内容 | 是否有不缴或者少缴税款行为，是否有不缴或者少缴已扣、已收税款行为，是否有逃避追缴欠税行为，是否有违规取得国家出口退税款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，是否有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款行为，是否有虚开发票行为，是否有其他不遵从税法行为。 |
| 检查所属期间 | 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。 |
| 检查手段 |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。到纳税人的生产、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。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。询问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。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、邮寄应纳税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、凭证和有关资料。经县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。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(分局)局长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。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，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。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，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，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。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，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。 |
| 随机抽查结果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
| 92652801MA78T5JH92 | 库尔勒奥蕊斯医疗美容门诊部 |